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教职工疗休养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B25186 (GK)

采购计划书：[2025]28714 号

甲方（需方）：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浙江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委托，经公开招标，确定浙江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为 2025 年教职工疗休养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 (QSZB-Z(F)-B25186 (GK)) 标项 (二) 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和要求

序号	疗休养线路	单价 (元/人)	明细标价
1	省外（福建 五天四晚）	3000	详见投标文件
2	省内山区（开化 五天四晚）	3000	详见投标文件
3	省内湖景（淳安 五天四晚）	3000	详见投标文件
4	杭州周边（五天四晚）	3000	详见投标文件
5	杭州周边（三天两晚）	1800	详见投标文件
6	天台（两天一晚）	1200	详见投标文件

备注：

1. 每个疗休养标项应以最少成团人数（最少成团人数应小于等于 20 人）及包含人身意外险的报价，费用包括参团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景点门票、导游费、保险费（人身意外险）、服务人员（导游、司机等）吃住行费用、及涉及疗休养行程的其他所有费用、税金。实际费用按实际出行人数进行结算。

2. 具体格式根据本次采购结果调整。

3.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疗休养景点、活动路线，如确实有必要变更，则需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及合同金额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履行地点：详见投标文件；

预计合同金额：小写金额 600000 元，大写金额 陆拾万元人民币。（实际费用按实际出行人



数进行结算。)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甲方于项目验收结束后一周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 2. 提交方式：汇票。
付款方式	1. 乙方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 2. 甲方采用以下付款方式：每次行程完成返程时，乙方必须进行本次疗休养行程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也是结算依据。每次行程结束后，乙方须提供费用清单明细和正规发票，经甲方认可无疑议后，在 9 月开学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00%费用。结算费用需要提供合同，合同中需有行程和费用明细等要素，提供国家规定的发票，发票内容按每团实际出行人数开“疗休养费”。费用一团一结。如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格发票，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服务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第五条：考核验收

1. 满意度调查方式：每批次完成疗休养服务回程时，导游发放《满意度调查表》，出行教职工对本次出行计划、酒店、就餐等情况进行满意度评分（调查表选项填写不全或赋分不在设定范围内的视为无效），满意度调查结果由导游（或乙方代表）和教职工代表签字并当场宣布，甲方确认后留存存档；

2. 满意度结算依据标准：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 80 分（含），全额支付当次疗休养费用；当次满意度平均分高于 70 分（含）低于 80 分（不含），扣减当次疗休养费用的 5%；当次满意度平均分低于 70 分（不含），扣减当次疗休养费用的 10%。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2.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或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提供服务；若乙方拒绝按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继续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若甲方愿意继续接受乙方服务的，根据情节轻重，甲方可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愿意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完成处理或提供服务。如因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教职工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则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任意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七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生效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需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供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000470080279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53636E
甲方代表： （签名）	乙方代表： （签名）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118号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光复路200号4楼
电话：0571-86789019	电话：0571-85059049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3301041060003354853	账号：1202020409900033570
签名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地址：杭州市玉皇山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电话：0571-87670301	
鉴证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